

昆明学院教务处

教研〔2017〕11号

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以及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5〕40号）和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教高〔2015〕115号）精神，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质和艺术审美修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科学生在校期间，以学校学生名义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者，按规定获得的学分。

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和管理，根据《昆明学院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》（昆院教〔2016〕12号），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和转换制度。根据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，给予不同的学分。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转换公共

选修课或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，记入学生成绩总表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构成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创新学分和创业学分构成。

1. 创新学分。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和爱好，参与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论文、参加技能竞赛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、创新实验等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活动，可给予创新学分 2—4 学分，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可折抵公共选修课或创新创业教育模块选修课学分（总计不超过 4 学分）。

2. 创业学分。鼓励学生进行自主创业相关活动，如创办注册公司、推广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，可获得创业学分 2—6 学分。根据创业成果情况，经认定后可折抵专业实习、实验课程或创新创业就业相关课程学分（总计不超过 6 学分）。

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

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类型	项目	内容	学分	学分认定标准说明
创新 学分	科研	国家级项目	4	学生参与教师的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或学生主持的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。
		省级项目	2	
		校级项目	1	
	专利	专利	2—4	第一专利人获得 4 学分，第二专利人获得 3 学分，第三专利人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	论文	核心期刊	5—3	被三大检索收录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获得 5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3 学分；其他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		著作	3	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省级及以上期刊或报纸		2	第一作者获得 2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1 学分。	

	创新实验	在独立设课实验课、课内实验、课程设计等中完成的创新性实验并通过专家组审核	1	第一完成人获得 1 学分，其他完成人获得 0.5 学分。
	开放性实验	独立完成实验项目并通过专家组审核		累计 16 学时计 0.5 学分，32 学时计 1 学分，48 学时及以上最高计 1.5 学分。
	技能竞赛、科技学术活动	校级奖	0.5—1	一等奖计 1 学分，二等奖（级以下）计 0.5 学分。
		省、部级奖	1—2.5	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计 2.5 学分，二等奖计 2 学分，三等奖计 1.5 学分，优秀奖计 1 学分。
		国家级奖	2—4	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计 4 学分，二等奖计 3 学分，三等奖计 2.5 学分，优秀奖计 2 学分。
	创新创业项目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2—4	项目负责人获得 4 学分，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 2 学分。
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	1—2	项目负责人获得 2 学分，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 1 学分。	
创业学分	创业活动	—————	2—6	根据创业活动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由各教学单位认定。

第六条 其他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受到国家、省级、学校特别表彰者，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，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计算学分，不重复累计；不同项目分别计算学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。获得团体奖项的学生按所获奖项低一级别计算。

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

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每年进行 2 次，分别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成果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），经所在院系审查后统一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批后计入学生成绩。

第九条 学生填写的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、荣

誉和待遇，以作弊论处；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昆明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性意见（2012版）》（昆院教〔2012〕30号）中表9《综合素质教育实践的内容和学分标准》及《昆明学院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》（昆院教〔2016〕12号）中表6《创新学分、创业学分认定标准》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2.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



附件 1:

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院系		专业年级	
学生姓名		学号	
申请学分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学分	申请学分	
获得学分的项目			
申请转换课程 基本情况	课程性质		
	课程名称		
	课程学分		
申请理由			
院系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
- 注: 1. 本表格一式二份, 一份院系存档, 一份教务处存档;
2. 课程性质: 公共选修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通识教育实践、专业教育实践等。
3. 获得学分项目: 科研、专利、论文、创新实验、技能竞赛、科技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创业活动等。

附件 2:

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

院系（盖章）:

审核人（签字）:

序号	专业年级	学生姓名	学号	学分类型及分值		获得学分的项目	转换课程情况		
				创新学分	创业学分		课程性质	课程名称	学分

注：1. 本表格一式二份，一份院系存档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；

2. 课程性质：公共选修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通识教育实践、专业教育实践等。

3. 获得学分项目：科研、专利、论文、创新实验、技能竞赛、科技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创业活动等。